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61号

罪犯李林，女，1987年6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四川省宜宾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02刑初6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加原犯贩卖毒品罪余刑六年八个月五日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起至2028年1月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2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1月25日从毕节市七星关区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2020年5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